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九龙坡府发〔20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14〕24号）等9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府发〔2014〕24号
2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渔业养殖证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15〕217号
3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九龙坡府办发〔2015〕263号
4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龙坡府发〔2016〕11号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	九龙坡府发〔2019〕23号
6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九龙坡府发〔2020〕12号
7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与长效管理工作方案	九龙坡府办发〔2022〕42号
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九龙坡府发〔2023〕2号
9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23〕92号